

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

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。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八條，本次係配合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，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。